

雲林縣○○鄉公所112年度耕作困難地造林提領清冊

造冊日期 112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住址	造林年度	造林地點			造林面積(公頃)	樹種	轉作補貼(元)	造林補貼(元)	合計	受領人帳號	檢測人員蓋章	屬二個期作(請填2)或屬一個期作(請填1)	同一年度是否領取農糧署補貼	所有權是否移轉
					地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	
1											0			2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										0			2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										0			2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											0			2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											0			2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											0			2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合計						0.0000			0	0	0					

說明一：本計畫補貼每公頃核發農糧署轉作補貼新臺幣6萬元(屬二個期作者)或3萬元(屬一個期作者)、林務局造林補貼新臺幣3萬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補貼(以台塑企業對等補助前10年替代視同本府補貼配合款，如說明二)，共計新臺幣9萬元或6萬元；造林面積未滿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率核發。但同一地點當年度已接受農糧署耕作困難地區給付者，屬二個期作者轉作補貼減半，屬一個期作者轉作補貼不發給。

說明二：本計畫之地方政府配合補貼，台塑企業104年9月22日(104)參總字第159A0021056D號函同意對等補助前10年，每年每公頃新台幣9萬元整，林務局104年7月28日林造字第1041612099號函同意視同本府補貼配合款，再予敘明。

承辦人

課長

主計主任

鄉長